证券代码:603345　　证券简称:安井食品　　公告编号:临2024-054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419号)核准,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48,884,872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价格为116.0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5,674,555,941.76元,扣除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发行费用39,981,864.58元(不含增值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634,574,077.18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2月22日全部到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认购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2月25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0123号)。

(二)募投项目变更情况

1、公司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辽宁三期年产14万吨速冻食品扩建项目原计划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减少60,378.55万元,用于新增洪湖安井年产10万吨预制菜肴生产项目,该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60,378.55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安井食品关于变更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的公告》(临2022-093)。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山东安井年产20万吨速冻食品新建项目原计划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减少30,000.00万元,用于新增安井食品厦门三厂年产14万吨速冻食品生产线建设项目,该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30,0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安井食品关于变更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的公告》(临2024-013)。

3、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山东安井年产20万吨速冻食品新建项目原计划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减少15,000.00万元,广东安井年产13.3万吨速冻食品新建项目原计划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减少10,000.00万元,洪湖安井年产10万吨预制菜肴生产项目原计划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减少20,078.55万元。变更后调整安井食品厦门三厂年产14万吨速冻食品生产线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与实施主体,该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拟增加至55,000.00万元,实施主体变更为厦门安井食品工业有限公司;同时,新增西南(雁江)生产基地三期10万吨预制菜生产线建设项目,该项目拟增加募集资金投入金额20,078.55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安井食品关于变更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的公告》(临2024-034)。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要求,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和管理。

公司、项目实施主体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多方监管协议,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3月9日发布的《安井食品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07)、2023年1月12日发布的《安井食品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05)、2024年6月8日发布的《安井食品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0)。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各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用途	备注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福州城东支行	35050161000700008154	安井食品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户	
广东安井食品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福州分行	18850000000088887	广东安井年产13.3万吨速冻食品新建项目	
山东安井食品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福州市分行	413081947614	山东安井年产20万吨速冻食品新建项目	
河南安井食品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福州分行	37690188000140572	河南三期年产14万吨速冻食品扩建项目	
泰州安井食品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福清市支行	13150101040028718	泰州安井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本次注销
辽宁安井食品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福建省分行	351008010013000463423	辽宁三期年产14万吨速冻食品扩建项目	
四川安井食品有限公司	福建海峡银行	100079122870010001	四川安井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本次注销
泰州安井食品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福州分行	15215899999911	泰州安井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福州分行	8111301012500718029	信息化建设项目	
无锡安井食品营销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福州分行	634324500	品牌形象及配套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洪湖安井食品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福建省分行	351008010013000657547	洪湖安井年产10万吨预制菜肴生产项目	
厦门安井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福州市分行	410485862041	安井食品厦门三厂年产14万吨速冻食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四川安井食品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福建省分行	351008010013000913317	西南(雁江)生产基地三期10万吨预制菜生产线建设项目	
四川安井食品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长乐支行	1402070119601150844	四川安井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泰州安井食品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长乐支行	1402070119601155877	泰州三期年产10万吨速冻食品扩建项目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将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专项账户(银行账号:100079122870010001)、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清市支行专项账户(银行账号:13150101040028718)予以销户;并分别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乐支行开设新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专项账户(银行账号:100079122870010001)剩余的全部募集资金9,823.98万元(含利息,结转及注销时募集资金专户的实际余额合计)转至中国工商银行长乐支行专项账户(银行账号:1402070119601150844),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清市支行专项账户(银行账号:13150101040028718)剩余的全部募集资金31,569.71万元(含利息,结转及注销时募集资金专户的实际余额合计)转至中国工商银行长乐支行专项账户(银行账号:1402070119601155877),并完成了上述2个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公司已将该事项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后,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四川安井食品有限公司、泰州安井食品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有限公司分别与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清市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03966　　证券简称:法兰泰克　　公告编号:2024-047

债券代码:113598　　债券简称:法兰转债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兰转债"2024年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法兰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4年7月30日
- "法兰转债"除息日:2024年7月31日
- "法兰转债"兑息日:2024年7月31日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31日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将于2024年7月31日开始支付自2023年7月31日至2024年7月30日期间的利息。根据《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1、债券名称: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法兰转债

3、债券代码:113598

4、证券种类: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5、发行总额:33,000.00万元

6、发行数量:3,300,000张

7、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100元/张,按面值发行

8、债券期限:2020年7月31日至2026年7月30日

9、债券利率:第一年0.4%,第二年0.8%,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2.5%,第六年3.0%

10、上市日期:2020年8月25日

11、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可转债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2020年7月31日,T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12、转股价格:7.45元/股

13、转股期限:2021年2月8日至2026年7月30日

14、信用评级:公司主体信用评级为AA-,"法兰转债"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15、信用评级机构: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16、担保事项:本期可转债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金红萍女士、陶峰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志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将其合法拥有的法兰泰克(603966.SH)股票作为质押资产进行质押担保

17、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付息为公司可转债第四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3年7月31日至2024年7月30日。本期债券票面利率1.5%(含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1.50元人民币(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和兑息日

1、"法兰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4年7月30日

2、"法兰转债"除息日:2024年7月31日

3、"法兰转债"兑息日:2024年7月31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23年7月3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法兰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1、公司已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公司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年度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可转债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1.50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1.20元人民币(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1.50元人民币(含税)。

3、根据2021年11月22日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本次利息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1.50元人民币(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1、发行人: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江苏省吴江汾湖经济开发区汾越路288号、388号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电话:0512-82072666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电话:0755-82943666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特此公告。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000545　　证券简称:金浦钛业　　公告编号:2024-064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浦钛业"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下属公司向融资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公司及子公司为其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同意金浦钛业下属公司(包括公司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合营公司)向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1亿元,公司及子公司在上述授信额度实际发生时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3.70亿元,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资产抵押、质押以及反担保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日、2024年4月1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2024年度下属公司向融资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公司及子公司为其提供融资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二、担保进展情况

因经营需要,公司子公司徐州钛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徐州钛白")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以下简称"南京银行")申请授信1,500万元整。金浦钛业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于近日与南京银行完成了《保证合同》的签署。

经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批,公司及子公司最新一期对徐州钛白的担保额度为30,000万元,本次担保在上述额度范围内。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徐州钛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成立时间:2010年11月1日

3、注册资本:6250万元

4、法定代表人:郎辉

5、注册地址:江苏徐州工业园区天永路99号

6、经营范围:化工产品及原料:硫酸法钛白粉及其综合利用化工类产品、黄石膏、硫酸、硫酸亚铁产品生产、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公司持有徐州钛白20%的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钛白持有徐州钛白80%的股权。公司与徐州钛白关系结构图如下:

8、贷款用途:用于徐州钛白的日常生产、经营和资金周转。

9、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状况(单位:元)

项目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28,163,689.40	1,306,054,829.16
负债总额	494,688,789.63	569,227,307.97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58,000,000.00	169,74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479,543,922.93	553,766,127.69
净资产总额	733,474,899.77	736,827,521.19
营业收入	278,213,498.25	1,065,337,827.18
利润总额	-6,486,732.16	-51,898,819.31
净利润	-4,204,432.10	-42,999,841.59

10、徐州钛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保证人(乙方):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甲方):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

第二条 主债权

一、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为依据主合同由甲方为债务人办理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因办理贷款、贷款承诺、承兑、贴现、商业承兑汇票保贴、证券回购、贸易融资、保理、信用证、保函、透支、拆借、担保等表内外业务)而形成全部(全部/部分)债权本金,即

人民币(币种)(大写)壹仟伍佰万元整(小写)15,000,000.00元,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以主合同及主合同有效附件约定的或载明的期限为准。

二、若乙方为主合同项下部分债权提供担保,则甲方对债务人的债权获得本合同项下乙方之外的任何其他清偿并不相应减轻或免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担保责任,只要甲方仍有未获受偿债权,乙方均有义务按照本合同约定对主合同项下未获受偿的债务承担担保责任。

第三条 保证方式

乙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如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或提前届满,债务人没有履行或没有全部履行其债务,或发生本合同约定的保证人应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甲方均有权直接要求乙方对债务人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第四条 保证担保范围

乙方保证担保范围为主债权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下同)、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付的其他款项以及甲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

本合同所称"甲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鉴定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公证费、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送达费、差旅费、保险费、保管仓储费、查询费、提存费、过户手续费及税费、汇款手续费、保管担保财产和实现担保物权的费用等。

第五条 担保权的行使

乙方确认并同意:当债务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履行其债务或发生本合同约定的可实现担保权的情形时,无论甲方就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是否拥有其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其他第三方提供的物的担保和/或保证担保,和/或债务人自身提供的物的担保等),不论上述其他担保何时成立、是否有效,甲方是否向其他担保人提出权利主张,也不论是否有第三方同意承担主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债务,甲方均有权直接要求乙方在其担保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而无须先行行使其他担保权利。

乙方确认并同意:不论甲方是否行使、放弃、减免或变更任何一项担保(包括但不限于其他第三方提供的物的担保和/或保证担保,和/或债务人自身提供的物的担保等),或变更任何前述担保的权利顺位,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担保责任均不因此减免,仍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担保范围内继续承担全部担保责任。

第六条 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主合同项下债权延期的,保证期间为延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主合同项下债务分批到期的,则每批债务的保证期间为该批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甲方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及主合同之约定提前实现债权或解除主合同的,则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或主合同解除之日起三年。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担保事项的相关意见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2024年度下属公司向融资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公司及子公司为其提供融资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六、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累计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4.6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89.95%。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61,750万元(含上述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37.91%。除此之外,公司无任何其他担保事项,也无任何逾期担保。

七、备查文件

《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735　　证券简称:新华锦　　公告编号:2024-031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控股子公司上海荔之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荔之")。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上海荔之提供担保本金金额为2,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为上海荔之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合计为14,500万元。
- 本次担保有反担保:持有上海荔之40%股权的股东上海荔亿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及其实际控制人王荔扬、柯毅按照股权比例为公司向上海荔之提供的担保提供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因业务发展的需要,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荔之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借款合同,借款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本公司作为保证人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担保事项已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于2024年5月17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满足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同意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荔之、青岛森汇石墨有限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山东新华锦纺织有限公司分别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3,000万元、10,000万元担保额度;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新华锦集团山东盈商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为山东新华锦纺织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披露的《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上海荔之实业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愚园路246弄10号6层605室

3、法定代表人:王荔扬

4、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酒类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进出口;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食品用洗涤剂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母婴用品销售;家居用品销售;家具销售;鞋帽批发;鞋帽零售;服装服饰零售;服装服饰批发;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家电零售;电子产品销售;钟表销售;办公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供应链管理服务;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翻译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基本财务情况:上海荔之202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37,414.06万元,负债总额21,891.06万元,其中流动负债21,891.06万元,净资产15,522.99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8.51%;2023年全年营业收入44,609.75万元,净利润5,581.55万元。(以上为审计后数据)

上海荔之2024年3月31日资产总额34,242.80万元,负债总额17,786.93万元,其中流动负债17,786.57万元,净资产16,455.87万元,资产负债率51.94%;2024年1-3月营业收入9,169.83万元,净利润926.47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7、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关系:上海荔之为公司持股60%的控股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满足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资金实际需求,有效提高融资效率,优化担保手续办理流程,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担保额度内,公司为上海荔之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并签署了相关担保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保证人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	上海荔之实业有限公司
债权人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担保协议金额	2,000万元
担保期限	自担保协议生效之日起至主债务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担保类型	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	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

持有上海荔之40%股权的股东上海荔亿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及其实际控制人王荔扬、柯毅以股权质押及保证方式为上海荔之上述担保向本公司提供反担保,反担保的范围为本公司承担担保责任额度范围的40%,本公司已与上述反担保方签署了《反担保协议》。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述担保为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拥有被担保人的控制权,且其经营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公司董事会已审慎判断被担保人偿还债务的能力,上述担保符合公司子公司的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28,500万元人民币,实际提供的担保金额为24,40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18.23%。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3,9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17.86%;全资子公司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0.37%。

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301291　　证券简称:明阳电气　　公告编号:2024-035

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5月23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实现公司与股东利益最大化,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本数;下同)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下同)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产品;使用期限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投资额度及期限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由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现将公司近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新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情况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机构	账号
1	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中山翠亨新区支行	44050278004900000021
2	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中山火炬开发区科技支行	76090063887900012
3	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中山火炬开发区科技支行	76090063887900026
4	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中山火炬开发区科技支行	76090063887900030
5	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中山火炬开发区科技支行	76090063887900043
6	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中山火炬开发区科技支行	76090063887900057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上述账户将仅用于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专用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二、本次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购买主体	发行单位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公司	建设银行	单位大额存单2024年第042期(3年)	大额存单	10,000	2024年7月11日	2027年7月11日(可提前支取或转让)	2.35%
		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24年7月11日	2024年11月29日	1.05%-2.65%
公司	招商银行	单位大额存单2024年第1052期	大额存单	5,000	2024年7月11日	2025年7月11日(可提前支取或转让)	2.00%
公司	农业银行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20,000	2024年7月22日	2025年1月22日	1.60%
公司	中国银行	单位人民币六个月CD24-T1	大额存单	6,000	2024年7月22日	2025年1月22日	1.70%

注:公司与上述产品发行单位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拟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品种风险等级较低,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形势、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信誉良好、风控措施严密、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金融机构所发行的投资产品,在安全可控的范围内努力提高闲置资金理财收益。

2、公司财务、审计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对购买现金管理产品事宜进行及时分析和跟踪督查,并已建立了良好的风险控制措施,一旦发现或判断有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投资产品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现金管理产品的投资以及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截至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购买主体	发行单位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赎回情况
公司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龙鼎定制1194期收益凭证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4年6月24日	2024年12月23日	2.05%-2.25%	未到期
公司	中国银行中山分行营业部	单位大额存单人民币三年CD24-T1	大额存单	12,000	2024年6月20日	2027年6月20日(可提前支取或转让)	2.35%	未到期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409494】(机构客户)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6,000	2024年6月21日	2024年12月17日	1.29%-3.06%	未到期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409495】(机构客户)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6,000	2024年6月21日	2024年12月19日	1.30%-3.07%	未到期
公司	兴业银行	大额存单	大额存单	5,000	2024年6月28日	2027年6月28日(可提前转让)	2.60%	未到期
公司	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2024年第4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6个月)2024200436	大额存单	6,000	2024年6月28日	2027年6月28日(可提前支取或转让)	2.35%	未到期
公司	农业银行	2024年第10期公司类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	大额存单	3,000	2024年6月28日	2027年6月28日(可提前支取或转让)	2.35%	未到期
公司	交通银行	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85天(挂钩汇率看跌)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4年7月5日	2025年1月6日	1.65%-2.65%	未到期
公司	建设银行	单位大额存单2024年第042期(3年)	大额存单	10,000	2024年7月11日	2027年7月11日(可提前支取或转让)	2.35%	未到期
		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24年7月11日	2024年11月29日	1.05%-2.65%	未到期
公司	招商银行	单位大额存单2024年第1052期	大额存单	5,000	2024年7月11日	2025年7月11日(可提前支取或转让)	2.00%	未到期
公司	农业银行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20,000	2024年7月22日	2025年1月22日	1.60%	未到期
公司	中国银行	单位人民币六个月CD24-T1	大额存单	6,000	2024年7月22日	2025年1月22日	1.70%	未到期

注:公司与上述发行单位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人民币99,000万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授权的现金管理投资额度和期限。

六、备查文件

(一)本次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相关认购资料;

(二)深交所要求报备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银河成长远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银河成长远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银河成长远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以通讯方式组织召开了银河成长远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4年7月12日至2024年7月22日17:00时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会议审议了《关于终止银河成长远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

2024年7月23日,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予以公证,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见证。参加本次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共计7,733,097.66份,占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权益登记日为2024年7月11日,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为14,521,849.96份)的53.25%,达到法定开会条件。

本次大会的表决结果为:7,733,097.66份基金份额表示同意,0份基金份额表示反对,0份基金份额表示弃权。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基金份额的100%,达到参加本次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满足法定生效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本次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费用(公证费及律师费)由基金管理人支付。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4年7月23日表决通过了《关于终止银河成长远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自该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相关事项实施情况

(一)关于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终止

《基金合同》于2023年8月23日生效,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通过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于2024年7月23日作出终止《基金合同》的决议。

(二)基金财产的清算安排

1、通过《关于终止银河成长远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2、根据《关于终止银河成长远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终止银河成长远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本基金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日的下一日(即2024年7月25日)起进入清算程序,本基金的最后运作日为2024年7月24日。进入清算程序后(即自2024年7月25日起),本基金不再接受投资人提出的申购、赎回、定投、转换、转托管等业务的申请,并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销售服务费。

3、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4、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5、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财产;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6、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若遇基金持有的股票或其他有价证券出现长期休市、停牌或其他流通受限的情形,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7、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具体以届时公告的本基金清算报告为准。

8、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各类基金份额在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发生时各自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确定剩余财产在各类基金份额中的分配比例,并在各类基金份额可分配的剩余财产范围内按各份额类别内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三)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意对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限制等条款的豁免

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意豁免本基金《基金合同》中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限制等条款。

四、备查文件

1、《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银河成长远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银河成长远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银河成长远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5、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五、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清算期间,投资者将无法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投、转换及转托管等业务,基金财产将在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完毕清算程序后进行分配。敬请投资者关注基金清算的相关后续公告。

2、投资者可以通过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gf.cn)和客户服务电话(400-820-0860)(工作时间:交易日 9:00-17:00)咨询有关情况。

3、本公告解释权归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4日

附件: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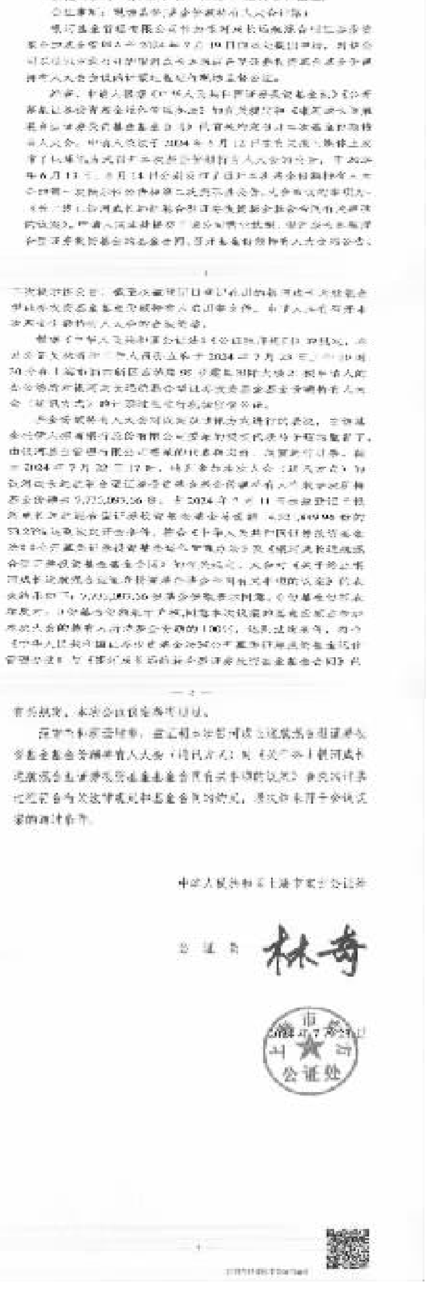

公证书